（上接B073版）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6亿元。

2025年度立信共为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聘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成	2017年	2012年	2018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昌功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昌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昌功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科举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陈科举	2024-2-22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	2026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3	注1	注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注1	注1

注1：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参照2025年度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1弄6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

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1.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
11.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1.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调整机制	√
1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1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	√
11.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转股后上市地点	√
11.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
11.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
11.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
11.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
11.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
11.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11.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1.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回售	√
11.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强制转股安排	√
11.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
11.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
11.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11.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	√
11.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
11.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1.2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28	业绩承诺	√
11.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1.31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3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1.3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1.3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11.3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3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3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1.3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
11.3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11.40	决议有效期	√
12	关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6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2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2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30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3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4	关于制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5.01	选举王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02	选举李兆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03	选举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04	选举冯国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6.01	选举陈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02	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03	选举梁晨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以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注：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2.《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4.《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简称《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

6.《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简称《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7.《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审核规则》。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至议案3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至议案33、议案35.00至议案3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6	普冉股份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5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5层

联系电话：021-6070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1.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1.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调整机制			
1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1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			
11.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转股后上市地点			
11.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1.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11.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11.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11.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11.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11.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1.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回售			
11.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强制转股安排			
11.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11.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11.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11.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			
11.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11.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1.2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28	业绩承诺			
11.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3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1.31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3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1.3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1.3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11.3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3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3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1.3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11.3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1.40	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6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30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3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关于制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01	选举王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02	选举李兆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03	选举孙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04	选举冯国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01	选举陈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2	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3	选举梁晨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